

樹德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與管理班級辦法

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、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，並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及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與管理班級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與班級管理應依循本辦法之規定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。

第三條 本校教師皆具輔導學生與管理班級之義務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社團指導老師等涉及教學之教育人員。

第四條 教師輔導學生及管理班級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
- 一、 導引學生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
- 二、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，自治自律之自主負責態度。
- 三、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四、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，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五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為增進專業能力，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。

第六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、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、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。前項輔導無效時，可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處之或移請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
第七條 教師輔導學生及管理班級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一、 重視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- 二、 教師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傾向、能力、成績、宗教、種族或族群、國籍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，而有分別或歧視待遇。
- 三、 發揮教育愛心、耐心、公正公平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與心智發展需求。
- 四、 提供與學習相關之豐富資訊，以利學生之學習及生涯選擇。
- 五、 涉及精神疾患或心理治療專業領域時，教師應轉介本校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實施心理輔導。
- 六、 依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，若班級學生有干擾或妨礙課程正常進行之行為，應予以適當之管理。如遇緊急事件或與學生發生衝突時，應即時通報本校校安中心協處。
- 七、 不公開個人隱私為原則：教師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

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
第八條 教師輔導學生與管理班級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不得有辱罵或體罰學生之行為，或為情緒發洩或惡意管教。教師如有不當管教事件，應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。
- 二、 避免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行為。
- 三、 避免有構成行政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。
- 四、 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，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。

第九條 教師知悉學生有疑似家庭暴力、疑似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校園霸凌、施用或攜帶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情事，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